

檢驗報告書

FSIB5-11-04 REV. 5.0
 報告編號：090719-06-034
 報告頁數：1 of 2
 報告日期：2019年09月18日

委託檢驗單位：韓森國際企業
 委託廠商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12F之1
 聯絡人：廖先聆小姐
 聯絡電話：03-3567831
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
樣品名稱：濟州牛島花生馬格利酒

收樣日期：2019年09月07日

樣品件數：1件

測試日期：2019年09月12日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-

產品描述：常溫，完整包裝

製造日期：2019年07月10日

有效日期：2020年07月09日

保存期限：1年

原產國：韓國

貨號：8809255518030

包裝規格：750ml

測試項目及方法

項目	方法
甲醇	依據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-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*	依據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-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防腐劑*	參考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鉛	依據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測試結果

項目	單位	結果	限量 [#]
甲醇	(mg/L)	未檢出	<4000
二氧化硫*	(g/L)	未檢出	<0.4
防腐劑*			
己二烯酸	(g/kg)	未檢出	<0.2
苯甲酸	(g/kg)	未檢出	<0.4
鉛	(mg/L)	0.005	<0.3

--以下空白--

- 注意事項：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2. 本報告共2頁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 3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 4.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*者，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

- 備註：
- ◎ 甲醇之定量極限為1mg/L。
 - ◎ 酒類中二氧化硫之定量極限為0.002g/L。
 - ◎ 防腐劑定量極限為0.02g/kg；依客戶要求僅檢驗己二烯酸、苯甲酸未檢驗去水醋酸、對羥基苯甲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甲酯、對羥苯甲酸乙酯、對羥苯甲酸丙酯、對羥苯甲酸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丙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，此報告僅作為自主品管使用。
 - ◎ 酒類中鉛之定量極限為0.001mg/L。

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共同條款所製發，本證明書之製發，並不免除買賣雙方買賣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。違反本證明書之約定並不拘束本公司。本公司製發本證明書責任僅限於經證明之過失，且責任範圍僅限於收取之費用或報酬金額之兩倍，除有特別的約定之外，本公司對檢驗樣品之保管，不超過7天。

林士嵐
 報告簽署人 林曉嵐


檢驗報告書

FSIB5-11-04 REV. 5.0
報告編號：090719-06-034
報告頁數：2 of 2
報告日期：2019年09月18日

委託檢驗單位：韓森國際企業
委託廠商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12F之1
聯絡人：廖先聆小姐
聯絡電話：03-3567831
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
樣品名稱：濟州牛島花生馬格利酒

樣品件數：1件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-

產品描述：常溫，完整包裝

有效日期：2020年07月09日

原產國：韓國

包裝規格：750ml

收樣日期：2019年09月07日

測試日期：2019年09月12日

製造日期：2019年07月10日

保存期限：1年

貨號：8809255518030

